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0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摩戴舒護眼罩(滅菌)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73號）（批號：2501035、2404165）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10日府授衛藥字第114045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及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分別於114年9月17日及114年10月16日於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537、539號1樓）」及「洋洋藥局（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14號）」查獲旨揭產品，查其外包裝標示宣稱「用於弱視或近視之矯正使用，貼於非矯正之那眼」，逾越「眼墊(I. 4440)」之鑑別範圍及核准效能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



4

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電 2025/11/11 12:04:07
文
交 擲 章

裝

訂

43

線